

第二章 個人與國家

第一節 個人主義的教育

提起個人主義，我們也許要聯想到戰國時代的楊朱。楊朱以爲『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；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。人人不損一毫，人人不利天下。天下治矣。』他不欲以天下之富。潤我一身；亦不欲自損一毫以利天下。他於人己之間，嚴立界限，期於人人自利，人人不相損。他說：『存我爲貴，侵物爲賤。』所以他雖以利己爲前提，但亦反對侵入他人自利的範圍。他的個人主義還不是絕對的自私主義。他由個人主義轉入快樂主義。他覺得人生如朝露，聖賢盜跖，同歸於一死，何必爲一切事物所桎梏，而尋求快樂。名譽富貴不足以擾其心，法律刑罰亦無所動於衷。但求滿足現世欲望，竟不以聖賢禮義爲重。他說，舜、禹、周、孔『生無一日之歡，死有萬世之名，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。』桀、紂『生有從欲之歡，死被愚暴之名，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。』他又說『彼四聖雖善之所歸，苦以至終，同歸於死矣。彼二凶雖惡之所歸，樂以至終，亦同歸於死矣。』他似乎把苦樂看得比善惡更重，於是主張安靜守己，不放鬆百年一瞬的機會，以極『樂生逸身』之欲。孟子詆之爲『禽獸之道』，亦自有其理由。

(註一)參看列子楊朱篇。

希臘哲學家亞列斯鐵浦(Aristippos)的主張，亦與楊朱相類似。伊壁鳩魯(Epicurus)雖提倡個人快樂主義，但側重精神之樂，而輕肉體之樂，略有不同。近世霍布斯(Hobbes)則欲以利己之心，闡明道德之起源。以爲人類本性皆各求自身之快樂，而避其不快。人人如此相習成風。以一人之所安，致多人之不快者，則爲惡，反之則爲善。道德之標準，善惡之辨別，實權衡於利害大小輕重之間耳。然其目標不僅在個人之利害，而在多數之利害，實已由個人快樂漸移於社會的福利矣。

盧梭(J.J.Rousseau)則提倡個人主義的教育。他欲保存人類天然的個性，反對以社會上各種制度，風俗，習慣，來束縛他。他說：『無論何物，出於自然的創造，都是好的，一經人手改造，就變壞了。』他想把個人從社會惡勢力裏解放出來，主張使兒童離開社會，回到大自然中去生長，免得他的思想，受了社會上、政治上、經濟上種種束縛，不能有豐富的發展。這種主張便是歐西十八世紀盛行的『個性的理想』。他以爲個人各有種種變易的天才。這種變易的個性，須得自由發展，當時社會的惡現象即用強力限制人的自由能力，摧殘其個性，極格其天才，使日趨於頹廢與腐化。所謂順乎自然的教養，一方面須改變政治經濟的組織，以解除外來的極格；另一方面，須改變宗教風俗的偏見，以解除心內的極格。盧梭的教育主張原係對當時法國專制腐化的社會，提出一種抗議。就他整個的學說，很有許多可採的地方，但他主張把兒童

與社會隔離。認天賦的才能爲『非社會的』(non-social)，或甚至爲『反社會的』(Antisocial)，未免矯枉過正。後來愛倫凱 (Ellenkey) 古爾里特 (Gurtie) 諸人闡揚他的學說，逐漸成爲新自由主義的教育思潮。他們主張，兒童的本性不可抑壓。須用種種方法，培養兒童的自發力。訓練兒童用他自己的意志去活動，用他自己的思想去考慮，鍛鍊他獨到的智力，養成他特有的判斷。兒童的人格必須尊重，兒童的個性不宜妄加限制。除非他侵犯他人的權利，不應多所束縛。他們反對嚴格的訓練和武斷的統一，認爲足以湮沒個性，使無從發展。他們說，學校專以學生能否順從，作爲評判品學的標準是不正確的。一味的服從也許會變成萬事都依賴教師，不復有獨立的人格和自主的能力。必需在實際生活中，養成兒童自動自治的習慣，使能適應當前的環境，解決本身的困難，才是真正的教育。

他們以爲現時的教育，都不適合兒童及青年的心身。把成年人所希望兒童學習的東西，一樣一樣加入課程，每日授課的時間太多，兒童的負擔太重。這種辦法祇是徒勞無功。呆板的教材，繁複的考試，戕賊兒童的健康，漸漸使他們變成神經衰弱，憂鬱苦悶的人。今日的學校非但不能啓迪人的智慧，反使他的靈機阻塞，發生癡愚的傾向。注重外表的服從，和教材的枝節，却不顧及兒童的自由創造性。把威權主義，懲罰主義來壓迫自由人權的成長。學校本是兒童的樂園，現在變成了苦海，自非改弦更張不可。

個人主義的教育，即是尊重個性的教育。以致察兒童個性爲出發點，一切課程，須適合自